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19〕15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学院2019年度第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和我市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系列文件和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适应产业转型升级新常态、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

（一）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院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在有效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强就业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统计、分析和监测，打造专业设置、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推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良性互动；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动员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实施就业困难毕业生援助计划，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二）总体目标：不断完善“全程化、信息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确保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稳定在90%，最终就业率95%以上；力争毕业生中升学、应征入伍比例逐年提升；扩大创业的规模比例；有效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我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就业工作院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统一领导、协调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上级就业政策和督促执

行学院的就业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由学工部部长任主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任副主任。

（三）各系部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

由各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系部主任任组长，学工办主任为组员，负责本系部毕业生就业工作。系部党总支书记为系部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考核及奖惩办法

根据《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一）考核评价等次

对系部进行就业创业年度实绩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 4 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 30%左右，“良好”比例 30%左右，其他等次不设定比例，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二）结果运用

学院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对优秀、良好、合格单位予以一定奖励；对不合格单位，提出诫勉，要求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

四、工作流程及规定

（一）生源所在地确认

毕业生基本生源信息由教务处提供，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规定的其他附加信息由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组织系部提供，生源信息由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组织统一审核录入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

系统。

生源信息核对由各系部负责，学籍部分信息应以教务处的数据为依据。各系部须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应届毕业生生源的核对工作，毕业生应积极参与毕业生生源的自审，将自审信息及时向所在系部反馈。

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按以下规则确认：

1. 专科生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所在地。
2. 在学期间，若父母户籍地址发生变更，毕业生希望以父母现户籍地为生源所在地，必须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办理好学生本人的落户接收手续。否则，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生源所在地。

（二）毕业生就业推荐

毕业生均需自行登录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www.cqbyss.com/index.html>）进行生源自审，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经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和系部审核通过后分别生成《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书》，各系部根据毕业生在大学期间的表现写出综合评定意见，可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系部）公章。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应届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向用人单位证明其应届毕业生资格、生源信息、学籍信息和学校推荐意见的凭证，也是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办理人事审批手续的要件，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填写评价和推荐意见，严格把好推荐关。

（三）毕业去向登记

毕业生应在学院上报就业方案前登录重庆高校毕业生

就业信息网，根据个人情况选择和确定一种毕业去向并登记。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主要分为九类：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 升学；
3. 应征义务兵；
4. 自主创业；
5. 出国（境）；
6. 定向生、委培生；
7. 灵活就业；
8.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9. 未就业。

（四）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和审核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应审慎签约、诚信守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后方可签约，签约的流程如下：

1. 接受用人单位邀约。毕业生可同时收到多个用人单位的邀约，但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毕业生确认接受用人单位邀约后，即表明双方协议达成，生成正式的签约文本。此时毕业生无论是否打印就业协议都无法接受其他单位的邀约。如需变更用人单位，须按照违约流程办理解约手续。

2. 打印就业协议书。学生接受邀约后，用人单位或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打印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签章，毕业生本人签字，所在学院（系部）审核签章后，将就业协议书的第一联交学院就业中心备审，第二、三联分

别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留存。此纸质就业协议书作备查之用，是编制和核对就业方案、进行就业统计核查的主要依据和参考，也是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办理入户手续的依据之一。

（五）协议书管理

1. 《就业协议书》是学院编制就业方案，毕业生派遣、户口迁移、档案转递的重要依据。

2. 《就业协议书》不得涂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是就业协议的主体，若双方有其他要求、承诺及约定等，可另附函说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须签章）。附函被视为《就业协议书》的组成部分，签约双方应共同信守。

3. 没有档案和户口管理权的用人单位，就业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签字盖章才能作为毕业生户口、档案转递的依据。

（六）毕业生违约

1、毕业生应诚信签约守约，不得随意违约。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违约的，应按如下流程办理：

①毕业生取得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公函并退回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式三联）；

②毕业生填写违约申请，说明违约原因，提交所在系部分管就业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并签章；

③毕业生持原单位的解约函、新单位的接收函和系部已签章的申请表到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并通过后，毕业生方可重新与新的用人单位进行签约。

（七）升学

已被确定为本科院校录取，学院不再为其办理毕业生就业推荐、签约等手续，毕业去向确定为“升学”。

若因特殊原因放弃深造的，须按照违约流程经所在系部和接收学校的招生部门审批同意并签章，方能到就业中心办理变更毕业去向手续。确定升学但已与单位签约的，须及时与用人单位办理解约手续。

（八）灵活就业

除通过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就业形式之外，其他各种就业形式均视为灵活就业，其中包含“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不含毕业生自己和所创企业签协议就业的情形）等具体形式。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须填写打印《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登记表》（一式二份），并附上相关材料到所在系部审核签章，具体要求如下：

1. 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生，须递交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完成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选择“单位用人证明”的毕业生，须递交用人单位开具用工或试工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 选择“自由职业”的毕业生，须递交个人从事自由职业的声明（无格式限制）。

4. 选择“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如自主创立公司已注册成立，须递交所创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自主创立公司在注册中，须递交个人自主创业声明（无格式限制）。

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其户口、档案一般选择回原籍，若选择人事代理机构或某用人单位托管，须提供人事代理机构的人才储备协议或用人单位同意接收档案的证明，连同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登记表》一并交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审。

（九）就业方案

就业方案是毕业生毕业去向的汇总，只有获取了毕业资格的学生方可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就业方案是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须按时上报教育部和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批准。就业方案的编制一般在每年的3—6月，分为就业数据统计、鉴证和校对三个环节，由毕业生、系部和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共同完成。

（十）毕业生派遣

毕业生派时间一般在6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由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确定。学院以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登记表》等材料为依据编制就业方案，经重庆市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派遣。

（十一）《报到证》的发放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由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签发。应届毕业生中，除国内升学，依据就业方案都将获得相应的《报到证》。《报到证》以学院（系部）为单位集中发放，毕业生到系部领取，并在规定时限内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入职。

毕业生凭《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迁移以及到用人单位报到等手续。相关材料须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十二）《报到证》遗失补办

毕业生已办理过《报到证》，后因各种原因遗失需补办的，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补办《报到证》需提供的材料和办理流程：

（1）条件要求：毕业生出具书面申请。

（2）由学院就业主管部门确认（往届生持毕业生证复印件、身份复印件即可）。

（3）学院出具的调整改派审批表（备注中注明《报到证》遗失）（往届毕业生不需此项）及根据毕业生情况按（1）（2）项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中心”办理，领取新的《报到证》。

（4）若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毕业生本人出具的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学院上报就业方案前仍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应在就业办公信息系统内填报“待就业”，并选择待就业类别。待就业分为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和暂不就业两种类别。待就业学生毕业离校时，学院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才服务机构。

（十三）毕业生改派

毕业生派遣后，需要变更毕业去向的，可办理改派手续。具体办法如下：

1. 往届毕业生可直接到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2. 应届毕业生先到学院办理改派手续，由学院就业部门通过 OA 办公系统上报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到“中心”领取

新《报到证》;

3. 办理调整改派所需材料:

(1)已就业毕业生调整改派所需材料:

①与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如回生源地生不需此项)

②原单位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③原《报到证》

④学校出具的《重庆市____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往届毕业生不需提供此项)

(2)待就业毕业生调整改派所需材料:

①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如回生源地不需此项)

②原《报到证》

③学校出具的《重庆市_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往届毕业生不需提供此项)

五、附则

(一)各系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订本系详细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及就业指导与教育实施方案。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教学系部(有学生)年度实绩考核评价表

附件

教学系部（有学生）年度实绩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评价人：

考核时间：

考核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备注
	人才培养质量	学生毕业情况 1. 学生毕业率达 100%； 2. 学生毕业率达 95% 及以上； 3. 学生毕业率达 90% 及以上； 4. 学生毕业率达 80% 及以上； 5. 学生毕业率在 80% 以下。		符合第 1 项为 A、第 2 项为 B、第 3 项为 C、第 4 项为 D、第 5 项为 E		
	学生奖助贷补工作	1. 严格执行奖助贷补评定制度，程序、材料规范，公平公开公正，不拖延，无学生投诉。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准确，无错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档案，材料规范齐全。 3. 学生银行卡等信息收集及时准确，各项资助金及时发放，无差错，无挪用，无有责投诉。 4. 根据困难学生帮扶工程要求，主动与被帮扶学生联系，开展帮扶活动，有典型活动、典型事例；按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对象的认定及脱贫工作。 5. 积极引进校外捐资助学资源，设有社会、企业或个人奖助学金。 6. 重视受助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诚信、感恩专题教育，学生资助金使用合理，受助学生学习刻苦、无违纪行为；当年市教委（银行）公布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率 < 5%。		符合 6 项指标为 A、5 项为 B、4 项为 C、3 项为 D、2 项为 E，此类工作经办人员违纪违规受到处理计 0 分		

考核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备注
	就业工作	1.初次就业率达到 90%以上，年终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2.组织学生参加校级、市级各类职业生涯规划、模拟招聘比赛，在校生参与面需达 100%。 3.积极申报毕业生求职补贴，不低于本系学生总人数的 2%。 4.重视并积极拓展就业市场，收集就业需求信息，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就业服务无遗漏，就业信息提供岗位数与学生数之比不低于 3:1。 5.认真落实就业指导和咨询，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帮助，指导学生进行简历写作、开展模拟面试，入职适应等专项训练，毕业年级各专业至少组织 1 次。 6.按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派遣、档案、户口托管等各项工作，认真细致统计毕业生生源及核对就业方案各项数据，材料上交上报及时，无差错。 7.支持毕业生调查统计工作，各系部毕业生调查问卷回收率不低于 50%。 8.就业信息发布、毕业生召集、现场组织、协议书收集、接待用人单位、招聘反馈表回收等方面工作扎实。 9.按时按量完成并报送毕业生生源信息和就业方案。		符合 9 项指标为 A、8 项为 B、7 项为 C、6 项为 D、5 项为 E，其中第 1 项指标为必须符合指标，该项指标未达标的，本想计 0 分		
	创新创业	1.结合系部专业特色，积极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开展适合本系部学生特点的创新创业讲座、沙龙、比赛等活动； 2.推进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各项赛事，以“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为基础，建立创新创业兴趣小组，系部认真开展创业比赛团队选拔工作。 3.结合本单位特色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引导树立学生创业意识，学生创业社团组织健全，引导、扶持学生自主创业，积极进行创业项目推介、申报、孵化，有一定创业孵化成果和创业典型，毕业生创业率稳步上升。 4.重视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注重对典型的挖掘和塑造，年就业工作相关典型为市内外媒体报道 1 次及以上（同一事例在不同媒体算 1 次，以最高记）。		符合 4 项指标为 A、3 项为 B、2 项为 C、1 项为 D		
	特色创新工作	1.能结合实际开展有特色和创新性的工作，在本校、重庆市、全国有一定影响，佐证材料充分。 2.学生管理、就业、团学建设等相关工作被市级和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 3 次及以上。 3.善于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改进工作方法，注重管理提升，推进管理进步，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整改纠偏，成效显著。		符合 3 项指标为 A、2 项为 B、1 项为 C		